

证明

冯雪香同志(女,身份证号码: 440603199101193847),2013年07月01日起在我司工作,在职期间未享受过实物分房及建、购房相关补贴,该证明用于申请住房补贴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

人力资源部

2019年03月15日